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收尾工程顺利实施,文山铝业拟以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生产线设备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申请期限为六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率为人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5亿元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2,657.73万元),一次性支付手续费费率3%,保证金率5%。租赁期满,文山铝业以人民币1元的象征性价格向工银金融回购出售设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实施要求,及证监会在上市公司中进行内部控制试点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云铝股份在公司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完成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以下简称"内控规范")的编制工作。

内控规范包括内部控制运行、评价、审计制度,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依据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针对风险点制定相对应的控制措施。内控规范的制定和有效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规范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实施要求,及证监会在上市公司中进行内部控制试点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云铝股份在公司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完成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以下简称"内控规范")的编制工作。

内控规范包括内部控制运行、评价、审计制度,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框架,依据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针对风险点制定相对应的控制措施。内控规范的制定和有效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收尾工程顺利实施,文山铝业拟以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生产线设备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申请期限为六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等额按季,每季度期末支付的方式支付租金,租金率为人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5亿元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2,657.73万元),一次性支付手续费费率3%,保证金率5%。租赁期满,文山铝业以人民币1元的象征性价格向工银金融回购出售设备。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工银金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广场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济咨询。

2、截止2011年9月末,资产总额55,909,096,271.80元,净资产5,973,663,930.76元,净利润738,506,119.31元,负债总额49,935,432,341.05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燃煤熔盐炉、蒸发器、空分装置、双仓溢流中心传动球磨机、赤泥输送高压隔膜计量泵等生产线设备。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中金额为准);

2、租赁期:6年;

3、租金率:人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5亿元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2657.73万元);

4、手续费:3%(融资金额比例,期初一次性收取);

5、保证金:5%(融资金额比例,期末返还);

6、租赁资产余值:在租赁期内,文山铝业享有设备占有权和使用权,并按合同约定向工银金融支付租金,设备租赁期内的保险、维护等费用由文山铝业承担。租赁期满,文山铝业以人民币1元的象征性价格向工银金融回购出售设备;

7、租金支付方式:等额按季,每季度期末支付;

8、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用于年产80万吨氧化铝项目收尾工程。付计划(概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目的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解决资金需求。

2、影响

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工银租赁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时-10: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8,392,56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46%。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29,024,28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8.69%,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02%。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368,28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4%,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康盛投资发展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信息网络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佳视讯系统工程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器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9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024,2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368,286股,占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学勇、胡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1-03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证券事务办公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通讯、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一)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1-3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在2012年1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1月1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一)和(二)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三)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至2012年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二)登记地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

联 系 人:刘先知、谢巧纯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传 真:0754-83689556

邮 编:515800

特此通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2年1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1月13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71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1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万股。

2011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7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叶兴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兴鸿、林暄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兴鸿、林暄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14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兴鸿、林暄。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叶兴鸿	6,857,142	6,857,142	1,714,286	担任公司董事
2	林暄	3,428,572	3,428,572	3,428,572	
合 计		10,285,714	10,285,714	5,142,858	

股东叶兴鸿担任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所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界泵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5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钱志坚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5,041,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99,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80%。两项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34人,代表股份股占总股份数的59.180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详细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2)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3)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分配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4)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5)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6)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7)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8)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9)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10)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11)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12)会议以255,783,8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测算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以255,446,7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337,1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以255,346,779股赞成,反对250,300股,弃权343,3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会议以255,346,779股赞成,反对156,500股,弃权437,10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4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1.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该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华联投资,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注册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吉小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华联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业务关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联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283,288,122.6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060,121,441.9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23,166,680.6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165,875,565.42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66,747,884.9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555,340.82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华联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801,451,954.7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51,001,827.0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50,450,127.6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69,771,591.85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73,740,686.5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7,229,280.8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该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5千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华联投资关联公司以其为本公司提供的1亿5千万元授信额度担保作为本次担保的对价。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华联投资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且华联投资关联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应授信额度的担保。此外,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同意本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认为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桂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于该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9%。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华联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有关反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4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1.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4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1年12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所涉标的资产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的92.61%股权过户前,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亚云	21,255,110	56.1176%
2	欧亚峰	2,526,000	6.6691%
3	罗兵辉	1,515,600	4.0015%
4	李洪辉	1,008,988	2.6639%
5	朱平正	791,312	2.0892%
6	胡观辉	551,884	1.4571%
7	周海蓉	508,578	1.3427%
8	吴 波	487,112	1.2861%
9	郭华定	252,600	0.6669%
10	长沙瑞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8,809	16.3137%
1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7.3925%
合计		37,875,993	100%

2011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的92.6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的《相(私)营登记字[2011]第480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欧亚云等十方合计持有的天鹅工业泵92.61%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至利欧股份名下,同时天鹅工业泵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公司与欧亚云签订了《关于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欧亚云将其持有的天鹅工业泵280万股股份(占天鹅工业泵总股本的7.39%)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公司。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湖南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现湖南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37,875,993	100%
合计		37,875,993	100%

公司向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和长沙瑞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18,524,353股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